

2009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550
2. 釋義	B2550
第 2 部	
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的費用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B2554
4. 申請註冊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B2554
5. 申請將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B2554
6. 申請將姓名重新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記入名冊的費用	B2556
7. 申請就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的費用	B2556
8.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	B2556
第 3 部	
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的費用	
9.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B2556

條次		頁次
10.	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B2558
11.	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B2558
12.	申請將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B2560
13.	申請將名稱重新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記入名冊的費用	B2560
14.	申請就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費用	B2560
15.	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費用	B2562
16.	當註冊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與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是同時提出時費用的計算方法	B2562
17.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	B2564

第 4 部

關乎臨時註冊的費用

18.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2564
19.	申請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B2566
20.	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B2566
21.	要求覆核的費用：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B2566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第 38(1A)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小型工程規例》”(Minor Works Regulation) 指《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名冊”(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第 8A(1)(c) 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proposed class I authorized signatory) 就一項申請而言，指在申請表格中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提名(不論該名個人是否亦就其他級別的小型工程獲提名)的建議獲授權簽署人；

“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proposed class II authorized signatory) 就一項申請而言，指在申請表格中就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或就第 II 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提名的建議獲授權簽署人；

“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proposed class III authorized signatory) 就一項申請而言，指在申請表格中僅就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提名的建議獲授權簽署人；

“建議獲授權簽署人”(proposed authorized signatory)——

- (a) 就《小型工程規例》第 10(1)(b) 或 64(1) 條所指的註冊申請而言，指根據該規例第 10(3) 或 64(3) 條提名的個人；
- (b) 就該規例第 14(1) 條所指的註冊續期申請而言，指在申請表格中提名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
- (c) 就該規例第 18(1) 條所指的要求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而言，指在申請表格中提名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
- (d) 就該規例第 21(2) 條所指的要求在註冊中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而言，指根據該規例第 21(4) 條提名的個人；
- (e) 就該規例第 24(1) 條所指的要求核准提名額外的個人的申請而言，指該名個人；

“項目”(item) 的涵義與《小型工程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指當其時名列名冊的人；

“臨時名冊”(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第 8A(1)(c) 條備存的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provisional)) 指當其時名列臨時名冊的人；

“獲授權簽署人”(authorized signatory) 具有《小型工程規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類型”(type) 的涵義與《小型工程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在本規例中——

- (a)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class I minor works) 指《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 (b)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class II minor works) 指該規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 (c)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class III minor works) 指該規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3 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而對級別、第 I 級別、第 II 級別或第 III 級別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3) 在本規例中——

- (a)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級別，高於第 II 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及
- (b)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級別，高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第 2 部

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的費用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1) 第 4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10(1)(a) 條所指的、要求註冊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2) 第 5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14(1) 條所指的、要求將根據該規例第 11 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3) 第 6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18(1) 條所指的、要求將根據該規例第 11 條註冊但其姓名被根據該規例第 17(1) 條從名冊刪除的人的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

(4) 第 7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21(1) 條所指的、要求在註冊中加入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

(5) 第 8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26(1) 條所指的、為覆核就第 (1)、(2)、(3) 或 (4) 款所述的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而作出的要求。

4. 申請註冊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0(2)(b) 條要求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而言——

- (a)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項目當中，最少有一個項目是申請人僅倚據他擁有的經驗以符合該規例第 11(2)(a) 條的，須繳付的費用為 \$305；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須繳付的費用為 \$155。

5. 申請將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4(2)(b) 條要求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105。

**6. 申請將姓名重新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
小型工程項目記入名冊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8(2)(b) 條要求將某人的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105。

7. 申請就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1(3)(b) 條要求在註冊中加入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而言——

- (a) 如該等項目當中，最少有一個項目是申請人僅倚據他擁有的經驗以符合該規例第 22(2)(a) 條的，須繳付的費用為 \$305；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須繳付的費用為 \$155。

**8.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
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2)(b) 條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105。

第 3 部

**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
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的費用**

9.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 (1) 第 10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10(1)(b) 條所指的、要求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2) 第 11 條適用於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2(7) 條將某人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3) 第 12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14(1) 條所指的、要求將根據該規例第 12 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 (4) 第 13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18(1) 條所指的、要求將根據該規例第 12 條註冊但其名稱被根據該規例第 17(1) 條從名冊刪除的人的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

(5) 第 14、15 及 16 條適用於——

- (a) 《小型工程規例》第 21(2) 條所指的、要求在註冊中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及
- (b) 該規例第 24(1) 條所指的、要求核准提名額外的個人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

(6) 第 17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26(1) 條所指的、為覆核就第 (1)、(3)、(4) 或 (5) 款所述的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而作出的要求。

10. 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0(2)(b) 條要求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而言——

- (a)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 \$2,530；
- (b)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 \$1,110；或
- (c) 如該申請僅關乎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須繳付的費用為 \$715。

(2) 如在申請表格中提名的建議獲授權簽署人有 2 名或以上，則須就每名建議獲授權簽署人（就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的首名獲提名者除外），繳付第 (3) 款指明的額外款額。

(3) 如有關的人——

- (a) 屬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 (2)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2,090；
- (b) 屬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 (2)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840；
- (c) 屬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 (2)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530。

11. 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2(7) 條將某人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言——

- (a) 如該人獲註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 \$595；
- (b) 如該人獲註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 \$595；或

(c) 如該人僅就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獲註冊，須繳付的費用為 \$410。

12. 申請將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4(2)(b) 條要求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

- (a)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 \$1,100；
- (b)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 \$810；或
- (c) 如該申請僅關乎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須繳付的費用為 \$395。

13. 申請將名稱重新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記入名冊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8(2)(b) 條要求將某人的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而言——

- (a)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 \$1,250；
- (b)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 \$880；或
- (c) 如該申請僅關乎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須繳付的費用為 \$420。

14. 申請就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費用

(1) 除第 16 條另有規定外，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1(3)(b) 條要求在註冊中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在第 (2) 款中就每名在申請表格中提名的建議獲授權簽署人而指明的款額的總和。

(2) 如有關的人——

- (a) 屬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 (1)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2,240；
- (b) 屬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 (1)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965；
- (c) 屬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 (1)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630。

15. 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費用

除第 16 條另有規定外，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4(2)(b) 條要求核准提名額外的個人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而言——

- (a) 如有關的個人是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須繳付的費用為 \$2,240；
- (b) 如有關的個人是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須繳付的費用為 \$965；或
- (c) 如有關的個人是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須繳付的費用為 \$630。

16. 當註冊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 與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 請是同時提出時費用的計算方法

(1) 在以下情況下，須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1(3)(b) 條就該規例第 21(2) 條所指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與須就根據該規例第 24(2)(b) 條就該規例第 24(1) 條所指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須按照本條作為一項合併費用計算——

- (a) 申請人在為該第 21(2) 條所指的申請而呈交的申請表格中，表明申請人亦根據該第 24(1) 條提出申請；及
- (b) 該 2 份申請表格，是一併呈交的。

(2) 有關費用為在第 (3) 款中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每名個人而指明的款額的總和——

- (a) 僅就《小型工程規例》第 21(2) 條所指的申請獲提名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
- (b) 僅就該規例第 24(1) 條所指的申請獲提名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或
- (c) 同時就上述兩項申請獲提名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

(3) 如有關的人——

- (a) 屬第 (2)(a) 款所述的個人，為第 (2)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第 14(2) 條指明的適當款額；
- (b) 屬第 (2)(b) 款所述的個人，為第 (2)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第 15 條指明的適當款額；

(c) 屬第 (2)(c) 款所述的個人，為第 (2)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第 14(2) 條指明的適當款額或第 15 條指明的適當款額，兩者當中以款額較高者為準。

17.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

(1)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2)(b) 條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在第 (2) 款中就該要求所關乎的該申請或其部分所涉及的每名建議獲授權簽署人而指明的款額的總和。

(2) 為第 (1)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a)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 \$1,100；

(b)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 \$810；

(c) (如有關的個人僅涉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395。

第 4 部

關乎臨時註冊的費用

18.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1) 第 19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64(1) 條所指的、要求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2) 第 20 條適用於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65(5) 條將某人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3) 第 21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26(1) 條所指的、為覆核就第 (1) 款提述的申請作出的決定而作出的要求。

19. 申請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64(2)(b) 條要求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而言——

- (a)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 \$865；
- (b)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 \$590；或
- (c) 如該申請僅關乎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須繳付的費用為 \$590。

(2) 如在申請表格中提名的建議獲授權簽署人有 2 名或以上，則須就每名建議獲授權簽署人（就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的首名獲提名者除外），繳付第 (3) 款指明的額外款額。

(3) 如有關的人——

- (a) 屬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 (2)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710；
- (b) 屬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 (2)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480；
- (c) 屬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 (2)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480。

20. 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65(5) 條將某人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 \$315。

21. 要求覆核的費用：註冊為臨時註冊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1)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2)(b) 條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在第 (2) 款中就該要求所關乎的該申請或其部分所涉及的每名建議獲授權簽署人而指明的款額的總和。

(2) 為第 (1)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 (a)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 \$1,100；
- (b)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 \$810；
- (c) (如有關的個人僅涉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395。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10 月 6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訂明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小型工程規例》”)而就以下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 (a) 《小型工程規例》第 10(1) 條所指的要求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b)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2(7) 條將某人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c) 《小型工程規例》第 14(1) 條所指的要求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 (d) 《小型工程規例》第 18(1) 條所指的要求將某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
- (e) 《小型工程規例》第 21(1) 或 (2) 條所指的要求在註冊中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申請；
- (f) 《小型工程規例》第 24(1) 條所指的要求核准提名額外的個人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
- (g) 《小型工程規例》第 64(1) 條所指的要求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h)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65(5) 條將某人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
- (i) 《小型工程規例》第 26(1) 條所指的為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的要求。